

四川省压力锅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2026 年版)

1 抽样方法

以随机抽样的方式在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的待销产品中抽取。
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
每批次产品抽取样品 3 口，其中 2 口检验样品，1 口备用样品。
抽取的压力锅的公称工作压力为 50kPa~120kPa，容积不大于 18L，锅身用不锈钢钢板材或铝及铝合金板材加工成型的家庭用压力锅。用油进行压力煎炸的压力锅不在抽样范围。

2 检验依据

表 1 压力锅检验项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1	合盖安全性 ^a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2	工作压力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3	密封性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4	安全压力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5	耐热压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6	开盖安全性 ^a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7	防堵安全性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8	耐内压力 ^b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9	泄压压力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10	破坏压力			GB 13623-2003
11	手柄连接牢固性			GB 15066-2004 GB 13623-2003
12	感官要求			GB 4806.9-2023
13	理化指标	杂质元素迁移量指标	砷 (As)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4			镉 (Cd)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5			铅 (Pb)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6			锑 (Sb)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7		合金元素迁移量指标 ^c	铝 (Al)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8			铬 (Cr)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19			钴 (Co)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20			铜 (Cu)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21			锰 (Mn)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22			钼 (Mo)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23			镍（Ni）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24			锡（Sn）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25			锌（Zn）	GB 31604.49-2023 第二篇
注：a. 合盖安全性和开盖安全性项目不适用于落盖式、压盖式压力锅。 b. 耐内压力项目不适用于压盖式压力锅。 c. 当材料成分或材质已知时，根据明示的材料成分确定合金元素迁移量；当材料成分无法获取时，不锈钢参照 S30408 材质，铝合金参照 3003 材质确定待测合金元素迁移量。 d. 因产品结构特殊或流通领域抽取样品无法提供产品配套工装的进行检验的，序号 1～序号 11 中的项目可不进行检验。				

- 注：1. 上表所列检验项目是有关法律法規、标准等规定的，重点涉及健康、安全、节能、环保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重要项目。
2.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3.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 执行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的产品，检验项目参照上述内容执行。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806.9-20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金属材料及制品
GB 13623-2003 铝压力锅安全及性能要求
GB 13623-2003 铝压力锅安全及性能要求 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GB 15066-2004 不锈钢压力锅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四川省压力锅产品质量省级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5 年版）》。